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7 日廢字第 J960251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，於 96 年 8 月 6 日 23 時 30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裝有紙類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口旁路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8 月 6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051401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27 日廢字第 J9602512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1 日補充理由聲明不服前揭裁處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

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，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：.. 二、資源垃圾：(一) 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。(二) 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，投置於資源回收桶（箱、站）內。
..... 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家戶、政府機構、公立中小學、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，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：..... (二) 資源垃圾應依..... 規定進行分類後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、地點送交清運，惟若回收量大時，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、地點清運。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，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。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，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。..... 三、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，..... 六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，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平日即有幫鄰居做資源回收工作，不可能隨意棄置紙類資源回收物，當日亦未棄置系爭垃圾包，舉發當時係深夜 11 點半，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追至訴願人僱主家門口大聲咆哮，為息事寧人，訴願人被迫簽收系爭舉發通知書。又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若確實看見訴願人丟棄系爭垃圾包，為何不在違規地點立即舉發，卻緊追訴願人至僱主家門口？況舉證照片並未顯示訴願人在案發地點有丟棄垃圾之行為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棄置裝有紙類資源回收物之垃圾包，此有採證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5381 號及 96 年 9 月 10 日環稽收字第 09635188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棄置系爭垃圾包，舉發當時係深夜 11 點半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追至訴願人僱主家門口大聲咆哮，為息事寧人，被迫簽收

系爭舉發通知書；又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若果真查見訴願人棄置系爭垃圾包，為何不在違規地點立即舉發云云。按資源垃圾應依性質進行分類，於原處分機關回收車停靠時間、地點送交清運，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。本件依前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6 年 9 月 10 日環稽收字第 09635188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：「.....

一、本案在 96.8.6.....23 時 30 分時發現 1 女士將垃圾包丟棄於○○街○○巷口（，）經拍照採證後出示稽查證並告知該女士已違反廢清法（，）該女士也坦承（點頭）有丟棄垃圾包之行為，經委婉請（其）出示證件，該員答稱是外籍人士，因其身上未攜帶證件，即請該女士返家取件以便告發。二、另行為人因現場未攜帶證件，因此現場無法即時填單告發。三、有關陳情人稱於僱主家門口有大聲咆哮，非屬事實，.....當場只有委請僱主提供行為人之資料，以便填單告發.. 並未發生爭吵之情形，.....」並有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並詳述事件原委如上，且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查獲當時，已坦承系爭垃圾包為其所棄置，訴願人所訴，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否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晰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